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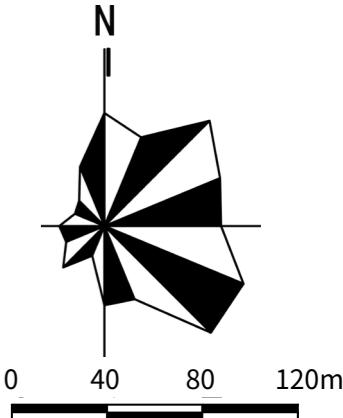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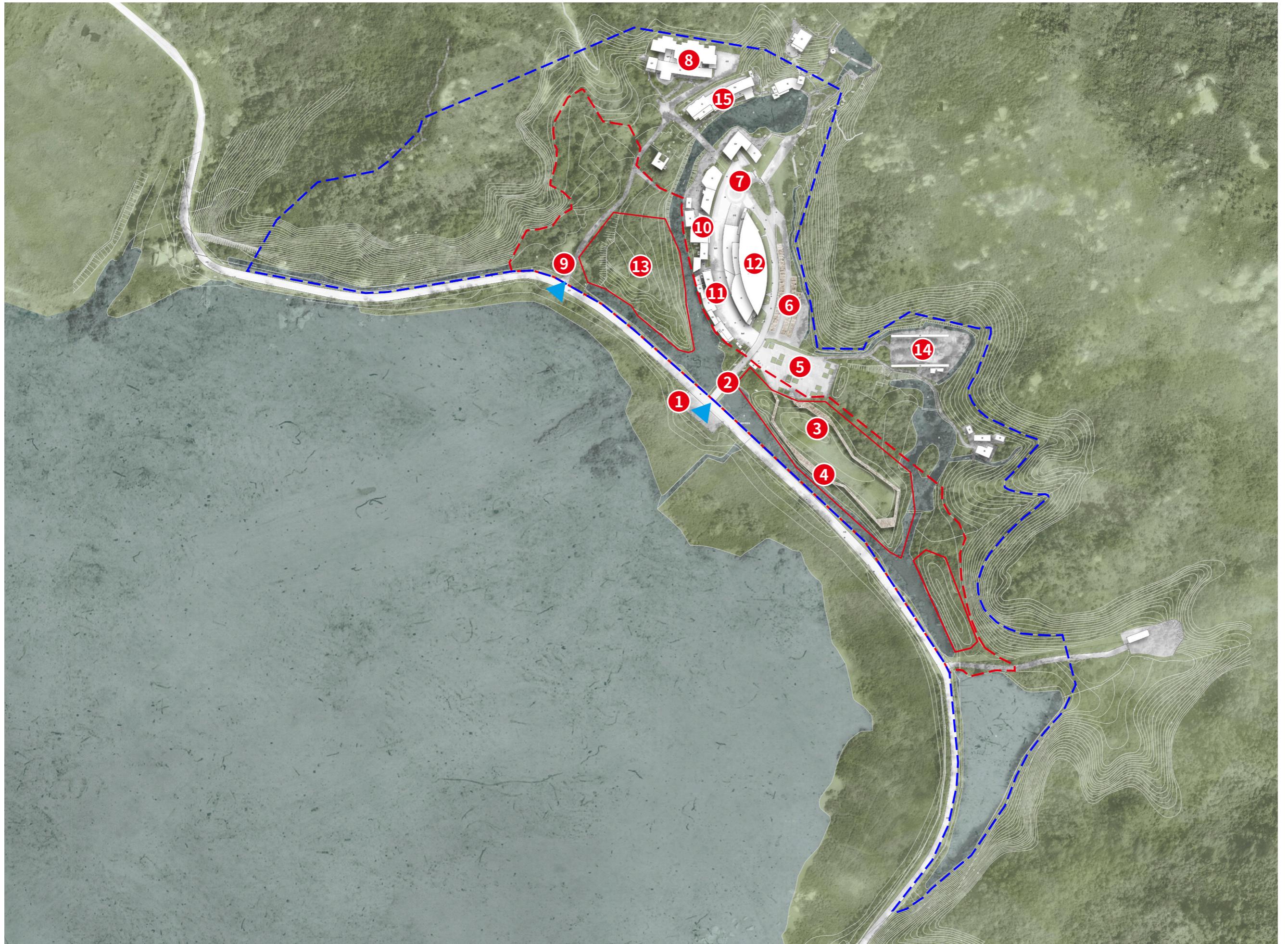
附件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赤沙湾沙丘遗址保护规划（2024-2035）》

批前公示内容

附注：

1. 本文件仅为示意图及规划文本主要内容，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 规划分期：近期，2024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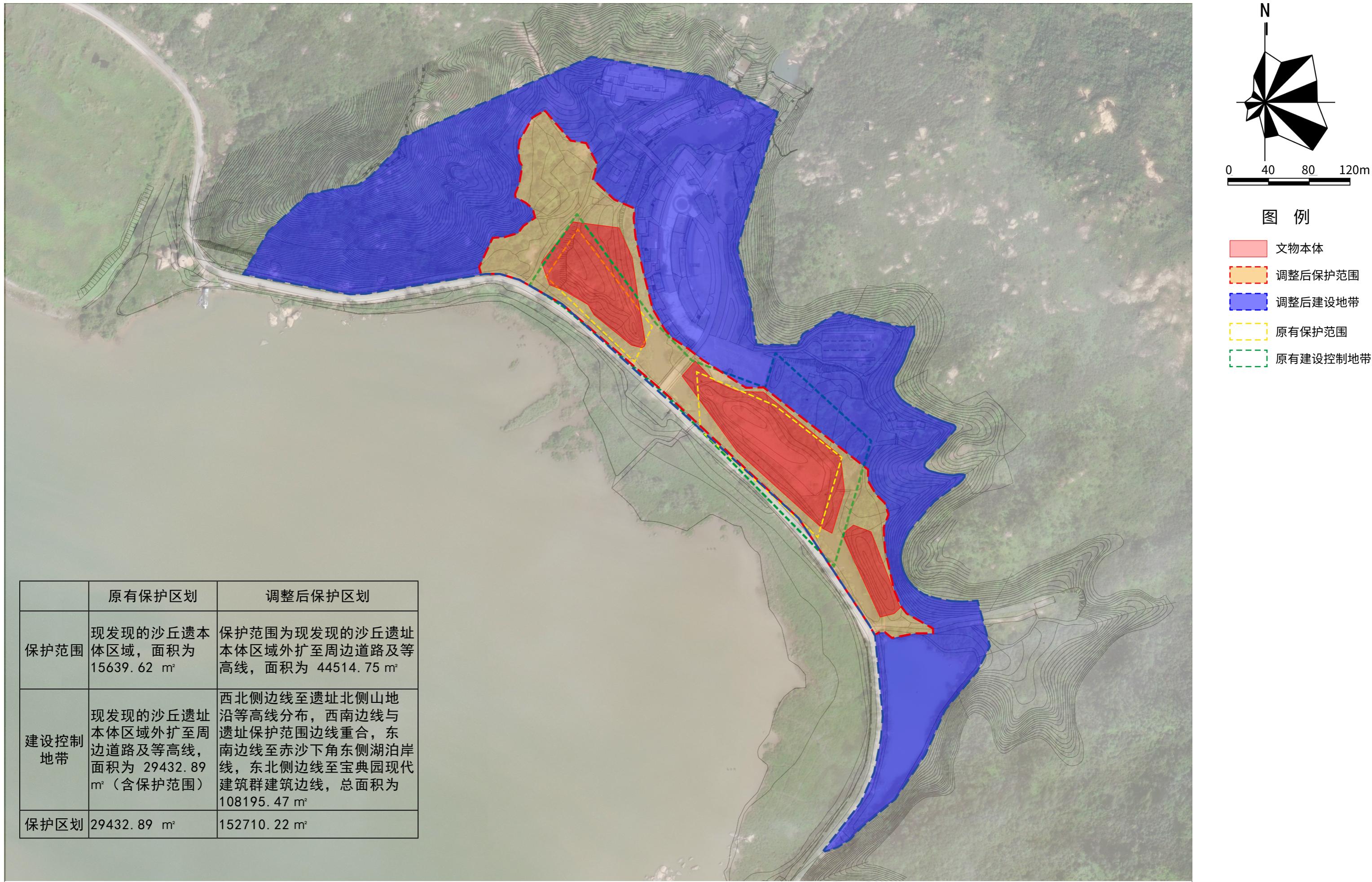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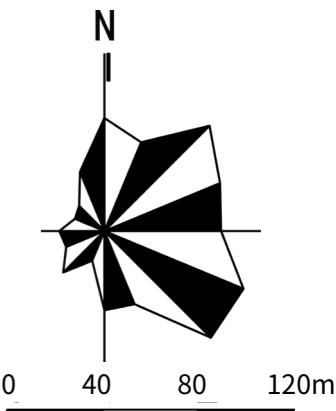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界限
- 建设控制地带界限



- 1. 集散广场
- 2. 入口平桥
- 3. 沙丘遗址展示
- 4. 观景栈道
- 5. 沙丘遗址文化广场
- 6. 停车场
- 7. 集散广场
- 8. 服务设施
- 9. 员工入口通道
- 10. 民俗文化街区
- 11. 游客服务中心
- 12. 沙丘遗址博物馆
- 13. 遗址考古预留
- 14. 林间广场
- 15. 服务设施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界限
- 建设控制地带界限
- 防护栏
- 扰土深度控制范围
- 水系控制
- 生物防治范围
- 监测系统
- 视频监控
- 文物保护标识牌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1、保护范围调整依据

根据 2022 年考古工作成果,新确认东南部沙丘为遗址范围,现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未能涵盖所有文物本体。基于文物本体安全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对现状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2、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依据

赤沙湾沙丘遗址属于沙堤—潟湖型沙丘遗址,遗址周边相关的潟湖、海滩、岬角等也是遗址的有机组成部分。基于周边历史环境要素完整性、和谐性的保护要求,综合考虑该区域地下文物埋藏分布情况、未来珠海市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现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保护区划范围

基于考古调查研究成果及现场勘察情况,本次规划对赤沙湾沙丘遗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具体界线以规划

图纸中《保护区划图》的控制点为准。

■ 面积统计表:

|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
| 原有保护区划 | 现发现的沙丘遗址本体区域, 面积为 15639.62 m ² | 北侧保护范围外扩 0.4m-1.5m 不等, 南侧遗址保护范围外扩 0-3m 不等, 面积为 29432.89 m ² |
| 调整后保护区划 | 现发现的沙丘遗址本体区域外扩至周边道路及等高线, 面积为 44514.75 m ² | 西北侧边线至遗址北侧山地沿等高线分布, 西南边线与文物保护范围边线重合, 东南边线至赤沙下角东侧湖泊岸线, 东北侧边线至宝典园现代建筑群建筑边线, 总面积为 108195.47 m ² |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保护区划和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应当成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如需要变更,必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内的管理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专门的管理机构,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实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除必要的保护和展示设施外,不得设置任何其它设施。

3、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与保护措施,电线电缆埋地处理;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防盗设备,配置专人守护。

5、保护范围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开放展示或利用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周边设施,不得影响文物安全,不得污染文物及其环境,不得破坏景观风貌。

6、文物遗址对外开放,要以文物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不允许损伤原有遗迹和遗物。加装新设备等不得破坏文物遗址本体,不得影响保存原址的地形地貌。

7、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与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该区域内山形水系属于遗址文化资源的历史环境,应加强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杜绝人为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4、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标识物、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样式与遗址周边环境相协调。

5、建筑控制地带内地面的历史标高应受到严格保护,禁止周边场地向文物本体方向排水。

6、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横琴赤沙湾埋藏区范围内。在开展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

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1、遗址本体保护应该遵循最低限度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保护原则。

2、原址保护，最大程度的保存历史信息的原则。

3、提倡保护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多学科合作，历史研究、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工程技术相结合。

4、保护方法和措施的制定，应根据实际勘察的情况为依据，避免过度保护和保护不到位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在保护范围内全面实施扰土深度控制以保护地下遗存，已回填遗址和遗存分布可能性较大的区域，应严格控制植被类型，以浅根系植物为主，扰土深度不应超过0.7米。

2、对遗址内的展示工程，应以文物的保护与保存为第一目标，兼顾展示与管理的需求，建设遗址保护性建(构)筑物。建筑的声、光、热等物理参数，均应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测算。外

观造型、体量、材质、色彩等应符合遗址的历史文化特性并与遗址历史环境相协调。对已回填及已调查未发掘的遗址，在其周边设置防护栏，保障遗址的安全，为后期考古发掘工作做好前期防护工作。

3、遗址区内水网丰富，应制定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通过地质勘探了解地下水位、水的来源及水的流向等情况，为排水隔水提供基础数据，应在气象监测和地质勘探后，结合地形地貌，建设截洪、散水和排水设施，有效消除雨水向遗址区的汇集，并采用适宜、具有一定有效深度的隔水方式，阻绝降水由地下向遗址大量渗漏。

4、采取及时、有效、适当的生物防治手段，清除遗址表面根系过深的灌木、草类，除草剂的选择须经过充分的试验以保证遗址安全。清理遗址表面对遗址安全产生威胁的乔木根系，无法清理的应采取移植措施。改善遗址环境条件，加强日常维护，抑制地面植被生长和降低动物侵蚀可能性。

5、建立保护监测系统，对遗址的实际情况进行连续监测和记录存档。根据监测结果改善保护手段及实施计划。

第二十八条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进行系统整理，了解其保护现状。考古工作开展过程中出土的遗物，及时做好记录并进行整理归类，

根据性质采取防病变措施。

第二十九条 消防措施

- 1、结合市政管网和布局，合理设置遗址范围内的消防管网和消防设施，用水与市政管网衔接，解决消防用水问题。
- 2、根据参观游览路线和道路设置游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并时刻保持畅通。游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3、防火设计和施工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 4、管理人员中应该有专人负责消防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5、定期由专业部门开展各类消防设施的检测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消防安全制度，编制防火应急预案。加强对周边居民和参观者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开展防火防盗知识普及教育。

第三十条 安全防范措施

- 1、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安防保护措施方案，完善视频监控系统；
- 2、在地质灾害易发地点设置警示标识，增加文物和游客安全保证；

3、各类安全监控和防护设施应当满足强度安全、视线隐蔽或通透、造型简洁、色彩和谐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保护措施与工程实施要求

- 1、本体的保护措施是对遗址本体可以产生直接干预的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最低限度干预”的保护原则。保护性措施和设施不得破坏遗址原状。
- 2、所有的保护措施的制定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可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护措施对本体造成不可逆的干扰和破坏。
- 3、遗址的保护措施技术方案必须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工程施工也必须由拥有相关施工技术资质的技术单位承接。